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文化教育协会 英语测评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与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签署的《关于合作开展英国英语考试与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对接研究后续项目的谅解备忘录》,现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文化教育协会 英语测评科研课题"。此课题旨在资助中国及中国以外国家、地区的研究人员开展英语测评相关研究,以促进英语测评研究的发展,鼓励中外研究人员的合作与交流,推动英语教育改革与发展。

第二条 课题管理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按需设立、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 资助、流程监督、成果评估的工作机制,严格质量管理的同时,鼓励创新。

第三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在协商的基础上共同指导和管理本科研课 题项目。本办法由双方共同制定。

二、课题设立与申报

第四条 "英语测评科研课题"的课题申请要求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与英国文化教育协会 共同制定。

第五条 "英语测评科研课题"分为国际合作、重点、一般三类课题,分别按 15 万 (金额均为人民币,下同)、4 万和 2 万的标准提供研究经费。国际合作课题主要针对中外联合研究团队。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两年,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本项目面向中国及中国以外国家、地区的学校、科研院所、考试机构的研究人员开放,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备英语测评专业基础,有能力独立开展、完成研究;
- 2. 国际合作课题须由中外联合研究团队中的中方和外籍研究人员联名申请,外籍研究人员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第七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通过双方官方网站发布课题申请通知。申请人须根据要求,登录网站在线填写、提交课题申请材料。

第八条 每位申请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机构应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承诺提供适当的研究 条件,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提供信誉保障。 第十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技术支持。课题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课题审议和立项

第十一条 课题审议分为初审和课题评审委员会审议。初审主要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资格、课题申请材料的完整程度,以及课题的研究方向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申请将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共同组建的课题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课题评审委员会将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按照评审程序对三类课题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委员会专家将从教育部考试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库,以及英国文化教育协会推荐的专家中遴选。评审专家需熟悉研究内容和主题,具有较强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修养,并具有课题评审的经验。

第十三条 项目的基本标准包括:

- 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实际意义,与教育考试改革发展及英语测评密切相关,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
- 2. 研究目标合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恰当,论证全面;
- 3. 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团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前期研究成果支撑,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及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 4. 研究实施计划切实可行,预期目标基本能够完成,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十四条 专家将按照统一评审标准,从研究选题、内容方法、研究基础、可行性等方面对课题申请进行交叉审核、匿名打分。按每个课题总评分的高低排位,确定入围名单;审议专家经过集体讨论、综合评议,确定拟立项名单及课题级别。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会形成的拟立项课题名单,经课题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对外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结果和相关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属机构。申请人应在截止日期前确认是否承担该研究项目,逾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放弃。

四、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组织课题各项研究活动,按照课题管理要求实施研究计划。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收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课题具体实施计划,在 2 个月内组织开题会。国际合作课题和重点课题开题会应采取正式会议的形式; 若国际合作

课题主要研究人员不在中国境内,也可采取电话会议的形式。一般课题可以采取正式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开题会须有 3-5 名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第十九条 开题会后须提交开题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开题报告应包含对实施计划、研究开展情况及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汇报,并包含专家名单和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将根据课题进展组织中期审查。负责人 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二十一条 研究过程中的下列情形之一被视为课题的重大变更。变更申请必须事先由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经监管机构的确认,及教育部考试中心与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的批准:

- 1. 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 2. 改变课题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 3.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4. 改变课题管理机构的;
- 5.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的:
- 6. 因故暂停或要求取消课题的。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以结题。

第二十二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对该课题予以撤销,并酌情追回资助经费,负责人 3 年之内不得申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的任何课题:

- 1.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或诈骗行为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 3.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的;
- 4.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5.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 经费使用混乱的;
- 6.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 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的;
- 7.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的。

五、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在申报课题时,应参照资助额度编制预算。在获批立项后,可按批准的资助金额调整开支计划。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阶段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负责人可以 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和所在机构的科研政策,向负责人所在机构申请课题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将分三次支付:课题立项确认之后的一个月内拨付 30%的经费,40%的经费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 30%的经费将在课题终审通过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支出包括:资料费、数据收集费、会议及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以及课题管理费用。资金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团队成员的劳务费,但可用于支付研究生或临时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日常开支和报销程序,须按照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的有关财务规定来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结题后,在完成课题经费清理、结算手续后,须及时将课题决算表报给拨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如课题完成后,课题经费还有剩余,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须将剩余经费返还给拨款机构。在课题经批准停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不再继续拨付课题经费,课题负责人已收到的课题经费余额须退还给拨款机构账户。

六、鉴定结题

第三十条 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进行终审鉴定,通过鉴定后方可结题。

第三十一条 研究成果可包括书籍、论文(集)、会议论文、政策咨询报告、技术报告、考试标准、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形式。

第三十二条 课题所有研究成果须注明"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文化教育协会 英语测评科研课题"资助项目。

第三十三条 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 1. 国际合作课题应在国际学术研讨会议(如 LTRC, AALA、TESOL、CALTA、New Direction 等)上宣讲课题相关论文 1 篇,在国际期刊(如 SCI, SSCI 收录期刊等)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国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 2 篇论文。
- 2. 重点课题应在中国 CSSCI 期刊 (含扩展版) 或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图书馆版) 上发表 2 篇论文。
- 3. 一般课题应在中国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
- 4. 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 5. 研究总报告不少于 2 万字, 成果简报不少于 5000 字。

第三十四条 所有课题均须填写《英语测评科研课题成果鉴定审批表》,提交研究总报告、成果简报和课题成果原件(专著、论文、报告等)。

第三十五条 课题鉴定形式分为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国际合作课题和重点课题采取会议鉴定的形式,一般课题可以采取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形式。若采取通讯鉴定,可委托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承担课题鉴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通常为 3-5 人。鉴定专家由课题组推荐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研究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鉴定专家不能为课题团队成员,如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七条 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中的预期目标,对课题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采用会议鉴定形式的课题,须由鉴定专家组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并签署书面意见。采取通讯鉴定的课题,应由鉴定专家给出鉴定意见,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综合确定是否通过鉴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申请免予鉴定:

- 1. 项目成果获中国或英国的国家级奖励;
- 2. 研究提出的政策建议、制定的标准、规章,或研制的软件、数据库被中国教育部、教育部考试中心或英国文化教育协会采纳,并备有项目的基本材料和认证结果;
- 3. 在 SCI, SSCI,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课题相关主题系列论文, 国际合作课题达到 5 篇及以上, 重点课题达到 3 篇及以上, 一般课题达到 2 篇及以上。

申请免除鉴定的课题,在完成《英语测评科研课题成果鉴定审批表》时,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研究总报告、成果简报,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发表成果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全权负责此课题项目的最终成果评估。通过课题鉴定的课题,须向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提交《英语测评科研课题成果鉴定审批表》、研究总报告、成果简报和课题成果原件(专著、论文、报告等)。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将请外部专家对课题进行最终盲审,以确定课题是否可以结题。

第四十条 通过课题鉴定和最终盲审的合格课题,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将共同签署并颁发"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文化教育协会 英语测评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七、宣传与推广

第四十一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推 广;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二条 入选课题的相关信息将在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网站发布; 双方还将在线下活动(如工作坊、学术会议等)中进行推广;并将在其他主要的语言 测评网站(如 LTEST-L等)进行发布和电子邮件推送。

第四十三条 通过鉴定的科研课题成果,除不适合公开的之外,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 文化教育协会将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重要决策参考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及时提交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
- 2. 组织和召开讲座或学术研讨会,进行推广交流;
- 3. 遴选优秀科研成果,资助出版专著、论文集等。

八、补充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